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

师教培养〔2019〕36号

关于港澳台学生 修读学校国情类课程的规定

(2019年修订)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(教港澳台[2016]96号), 现对我校港澳台学生修读学校国情类课程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依照“保证质量、一视同仁、适当照顾”的基本原则, 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(祖国大陆)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, 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在我校本科生培养方案中, 政治课和军训课包含在通识教育课程大类, 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模块内的思想政治理论、形势与政策、军训与军事理论三个类型, 通常为18

个学分。在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，思想政治理论课通常为 2-3 个学分。

针对以上课程，港澳台学生可以选择修读与同专业的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相同的课程，也可以参照我校《国情类课程建议名录》（见附件），在学校其他课程中自愿选择，使本人在该类课程修读的总学分与同专业的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同学一致即可。

同一人在我校先后修读不同培养层次的，在各自的培养阶段所选的国情类课程不得重复。

三、 其他

本规定自 2018 级本科生、研究生开始实施，鼓励 2017 级及以前的在校生选修国情类课程。

本办法由教务部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国情类课程建议名录

教务部

2019 年 4 月 2 日

附件：

国情类课程建议名录

由于不同年份的课程开设情况有一定变化，本名录仅供参考。实际选课中，涉及我国历史、文学、哲学、经济、政治、法律、地理、生态、外交等方面的通识课程均可视为国情类课程。

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开课单位
1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2	马克思主义学院
2	四书精读	2	文学院
3	《史记》选读	2	文学院
4	唐诗选读	2	文学院
5	宋词选读	2	文学院
6	中国文化概论	2	文学院
7	汉字与中国古代文化	2	文学院
8	汉语与社会应用	2	文学院
9	中华文明（古代部分）	2	历史学院
10	中华文明（近现代部分）	2	历史学院
11	中国近代文化史	3	历史学院
12	周易哲学	2	哲学学院
13	老庄哲学与生命智慧	2	哲学学院
14	现当代中国哲学	2	哲学学院
15	中国传统道德哲学	2	哲学学院
16	儒家伦理与现代性	2	哲学学院
17	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	2	汉语文化学院
18	现代汉语与现代中国	2	汉语文化学院
19	中华经典中的文化精神	2	汉语文化学院
20	汉字文化与当代中国	2	汉语文化学院
21	中国文化专题	2	汉语文化学院
22	遥感中国	2	地理科学学部
23	地缘政治与亚太地理	1	地理科学学部
24	城镇化、可持续发展与公众参与	1	地理科学学部
25	宪法学	3	法学院

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开课单位
26	中华传统健身	1	体育与运动科学学院
27	经济全球化与当代中国经济	2	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
28	看懂中国经济指标	2	统计学院
29	农村社会学与农村研究	2	社会学院
30	传统礼俗与岁时节日	2	社会学院
31	中国历史地理	2	校外引进 MOOC
32	唐宋词鉴赏	2	校外引进 MOOC
33	走近故宫	2	校外引进 MOOC
34	中国古建筑文化与鉴赏	2	校外引进 MOOC